

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总经理退休离任暨董事长代行 总经理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、总经理离任情况

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、总经理刘芳女士的辞职报告。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刘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刘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刘芳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刘芳女士作为公司创始团队核心成员，以技术引领、创新驱动、管理增效为发展理念，组织实现国产高端碳纤维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建设，大幅提升材料自主保障能力。在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、强化核心竞争力、优化内部管理机制、建设企业人才梯队及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。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芳女士的卓越工作致以诚挚感谢！

二、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情况

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董事长张健女士代行总经理职责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之日止。

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新任董事及总经理的选举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